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內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國民年金制度歷經 10 餘年的規劃，除規劃前期已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7 年及 88 年委外辦理 2 次國民年金保險成本精算以外，內政部於規劃後期亦均配合政策方向進行國民年金財務之估算。目前國保基金平衡表之「備抵呆帳-催收款項」，主要係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轉列催收款後，依規定提列之呆帳，另國保基金平衡表針對應收回溢領給付亦在「其他應收款」有提列備抵呆帳。內政部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責任準備帳務處理方式進行溝通，將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後，函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，以期能清楚呈現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。該部建立完整資訊比對系統：國民年金給付資料已納入「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」，以有效控制溢領案件發生。檢送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溢領案件之統計分析及說明溢領給付原因（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1 月止）函復內容，尚屬妥適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3.6 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